

- (c) 法規下：如果一個人在工作中受傷，其僱主（如果有的話）便需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文向他進行補償。之後，條例給予僱主代位權，對須向該僱員就其傷害負上責任的人行使，但他必須把這些權利移交給僱員補償保險人。
- (d) 在損餘(Salvage)中：我們對這方面已作出了探討(見上文3.4.5)。保險人可被視為對保險標的的剩餘部分(損餘)擁有代位權，這種權利產生的情況已作了討論。

### 3.6.3 如何適用

與分擔的情況相似，只於彌償適用時，代位權才能產生。因此，如果被保險人投買的是人壽保險，由於摩托車司機的疏忽使一份人壽保單的被保生命死亡，賠付後的人壽保險人不能獲得代位權，因為這該賠付不屬於彌償。

### 3.6.4 其他考慮因素

還有其他值得留意的特點：

- (a) 在普通法中，只有在給予彌償以後，才可獲取代位權。非水險保單的條件通常說明，即使還沒作出彌償，該保險人已經擁有這樣的權利。
- (b) 在代位權的補償上，以下具體的考慮因素可能出現：
  - (i) 保險人行使代位權而取得的補償，不可多於其彌償的金額。假設一件古董出現了受保損失，在保險人對它作出賠付後的一段時間，它被尋回，並且價值比以前更高。這時保險人只能保留相當於自己已賠付的金額，任何餘額應歸被保險人所有。
  - (ii) 假如代位權是在被保險人將投保財產委付於保險人之後出現的（見以上3.4.6），以上的描述並不成立。在這種情況下，附於這財產的一切權利都屬於保險人，當然包括「從中牟利」的權利！
  - (iii) 分享代位權收益

如果基於某些保單限制，保險人只提供了少於彌償，視乎在理算過程中應用了什麼限制，被保險人可能享有代位權收益的部分或甚至全部。以下是被保險人和保險人如何分享代位權收益的幾個方法的舉例說明：